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中贝通信")于2023年 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 议案》,公司拟与贵州为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安徽赫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贵 州奇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李昙、深圳傅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上合称"乙方", 下同)、浙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储能源"、"标的公司")签署 投资意向协议,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获得浙储能源不低于35%的股权, 并拟向浙储能源支付叁仟叁佰万元(RMB3,300万元)交易意向金,以获得一定期 间排他期,排他期为自意向投资协议生效日起至2023年2月10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拟签 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2)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各方根据意向书相关约定,积极开展各项尽职调查和协 商等工作,目前相关财务审计、资产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。鉴于投资意向协议中 约定的排他期届满,经各方协商同意延长排他期,继续就相关事项做进一步磋商, 公司已于2023年2月10日与乙方及标的公司签署了《关于投资意向协议之补充协 议》(以下简称"补充协议"),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:

- 1、各方同意延长《投资意向协议》第3.3.1条约定的排他期至2023年3月31日。
- 2、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为《投资意向协议》的不可或缺之补充,本协议与 《投资意向协议》不一致的,以本协议为准。本协议未约定的,以《投资意向协

议》为准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签署的《投资意向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系各方就投资事宜达成的初步 意向协议,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、推进和落实,各方正在积极配合开展相关 工作,后续具体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正式签订取决于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 结果以及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是否达成,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 据相关规则,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